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20號

再審原告 蔡致仁

訴訟代理人 周美惠

再審被告 周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3年上字第9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，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而言，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之訴，再審原告於訴狀並未敘明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再審事由，僅泛稱原判決因其提出之部分收據上未記載執行案號「110年司執字第012142號」或無記載案號，即剔除系爭分配表1次序6、表2次序6所列執行費債權各逾7,784元部分，係違背法令，及兩造間未於109年1月24日發生終止租約之效力，其得計算租金債權至110年8月23日止等語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王唯怡

法 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葉蕙心